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综字〔2021〕25号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西财综发[2021]18 号)文件通知要求，现就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11.20 万元给你单位，其中：1.租赁补贴 123.00 万元(200 套)，此款列入 2021 年“2210107，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预算支出科目。2.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88.20 万元(310 户)，此款列入 2021 年“2210108，住房保

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老旧小区改造”预算支出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在接到补助资金通知30日内，对仍未能开工的年初申报项目要及时动态调整，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资金闲置。

三、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6月16日

##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勐海县	补助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23.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2021年200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0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勐海县	补助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8.2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完成3.07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310户，改造楼栋25栋，改造小区1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07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10户
			改造楼栋数	≥25栋
			改造小区数	≥10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